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8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 发放日
A 股	2025/11/17	—	2025/11/18	2025/11/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49,002,5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54,620,968.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11/17	—	2025/11/18	2025/11/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 A 股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8 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42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